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7,441份，行权期为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5年第二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24,239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88.33%，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24,239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88.33%。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08,596份，行权期为2025年5月23日-2026年5月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5年第二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59,963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55.22%，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59,963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55.22%。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0月29日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张贴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11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0、2025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23日-2026年5月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1. 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1	董秘办	董秘会秘书	2,027	924	0	0%
	小计		2,027	924	0	0%
2	其他激励对象					
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人员(5人)		58,200	26,517	24,239	91.41%	
首次授予合计		60,227	27,441	24,239	88.33%	

注: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5年第二季度。

(2)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1	钱凤军	财务总监	10,544	5,272	0	0%
2	董秘办	董秘会秘书	21,088	10,544	0	0%
	小计		31,632	15,816	0	0%
3	其他激励对象					
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人员(21人)		185,577	92,780	59,963	64.63%	
首次授予合计		217,209	108,596	59,963	55.22%	

注: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5年第二季度。

2. 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 行权人数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6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共4人参与行权。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5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共17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1) 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 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84,202股，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5年3月31日)	公司回购股份注销(见注1)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5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991,221	-62,694	84,202	56,012,7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总计	55,991,221	-62,694	84,202	56,012,729

注:1: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公司2022年回购方案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62,694股股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注:2: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二季度，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合计84,202股，合计获得募集资金3,538,168.04元，该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57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00元/股，最低价为51.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2,320.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3,6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50元/股，最低价为41.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78,057.97元。

本次回购价格区间：41.63元/股-53.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9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45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8,75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2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11元/股，最低价为16.1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46,586.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